

國立中山大學短居宿舍借住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單位	
申請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借住者姓名及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
申請原因	(蒞校參與之活動或業務需求原因)		

※申請借用規定：

1. 短居宿舍係提供以週計期之短期住宿，提供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或本校教職員因業務需要之短期住宿。
2. 獲邀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由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借用單位需提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邀請證明資料影本，洽總務處資產組辦理。
3. 不提供個人盥洗用品、網路及加床服務，借用期間房間清潔事宜，由借用者或借用單位處理，總務處不派人清潔打掃。
4. 借用單位請派員於入住前領取門禁卡(鑰匙)並於退宿後復原歸還，入住、接待、飲食及生活起居事宜，請借用單位派員協助辦理。
5. 住宿者請自行妥為保管貴重物品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住宿者對公有設備應妥善愛護使用，因過失致發生損壞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7. 宿舍全面禁煙，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，夜深時請勿高聲喧嘩。
8. 居住期最短7日，不足7日者以7日計；不需另付雜費(水電瓦斯)。
9. 退宿時請借用單位協助復原清點物品後歸還，住宿者負有保管門禁卡(鑰匙) 之責任，如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
配住地點	(資產組填寫)		
費用合計	(元/日)* 日 * 1.0 =	元(1~14日)+	
	(元/日)* 日 * 0.6 =	元(15~30日)+	
	(元/日)* 日 * 0.5 =	元(>30日)	
	合計: _____ 元		(資產組填寫，如有調整依實際居住日計費)

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	總 務 長

備 註	一、請逐欄詳填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之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外籍人士請附上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。
-----	---